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 行修改的决议,现将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:

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为:"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 股.于1997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干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增 资扩股 1.035 万股,其中可流通部分 9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.035 万股。

公司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批准,利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 . 并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实施。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,公司股票流通股部分由原来 3900 万股增加至 6240 万 股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.856 万股。

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议批准 . 干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 股的股改方案,公司国有法人股获得流通权。股改方 案实施后,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.919.84 万股。

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(每股面值 1.00 元),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实施。本次送股后,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,095.792 万股。

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公司换换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1,460,000股,并发行 14,966,320股购买资产,公司股份合计增加 146,426,320股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57,384,240股。

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工商注册,公司 名称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'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'变更为'中国医 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'。"

经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,公司名称变更为"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",因此拟在第三条末加上相应表述,修改后的第一章第三条为:

"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 ,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增资扩股 1,035 万股,其中可流通部分 9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13,035 万股。

公司经 2003 年 4 月 22 日股东大会批准,利用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,并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实施。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后,公司股票流通股部分由原来 3900 万股增加至 6240 万

股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0,856 万股。

公司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, 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 股的股改方案,公司国有法人股获得流通权。股改方案实施后,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3,919.84 万股。

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(每股面值 1.00 元),并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实施。本次送股后,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1,095.792 万股。

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公司换换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31,460,000股,并发行 14,966,320股购买资产,公司股份合计增加 146,426,320股。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57,384,240股。

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工商注册,公司 名称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由'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'变更为'中国医 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'。"

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经工商注册,公司名称由'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'变更为'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'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:

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为: 公司注册名称: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.,Ltd.。

修改后的第一章第四条为:公司注册名称: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

限公司 China Meheco Co.,Ltd.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